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08號

原告 呂佳蓉

被告 張東軒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及訴之聲明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車禍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涉犯刑事案件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繫屬於本院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為憑，然原告未陳明被告有何刑事案件於本院繫屬中，且根據本院當事人姓名查詢索引卡資料，均查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是原告於未有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前即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不合法判決駁回之，然如前揭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

01 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8 書記官 黃瓊儀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